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粤电力”)现就截至2013年底仍在履行过程中的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1、按有关政策规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本次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

履行情况:股改完成后,粤电力即开始股权激励初步方案研究和设计。由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仍处于探索试行阶段,目前该项工作仍在推进中。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1、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和承诺
①粤电集团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粤电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了《承诺函》,明确作出如下承诺:

②粤电集团承诺,除粤电力及其控制的发电资产外,粤电集团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由于存在审批手续不完备、盈利情况、合作约定以及土地使用等各种限制,尚不适合注入粤电力。粤电集团将根据上述问题的解决情况,在未来5年内,通过资产转让、重组等方式逐步将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粤电力,最终实现粤电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体上市。

③在按发电资产注入粤电力过程中,粤电集团在电源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粤电力。

④粤电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做出的支持粤电力发展的各项承诺。

2、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①对于2011年11月3日粤电集团出具的上述《承诺函》,粤电集团于2012年5月17日就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明确,具体如下: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尚未注入粤电力的境内发电资产,粤电集团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基础上,在五年内分两步将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发电资产全部依法注入粤电力,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①对于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后续整改能够基本符合上市条件的发电资产
第一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电集团将在一年内再次启动资产重组工作,将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后续整改符合上市条件的火电企业(包括粤电集团控股的广东粤电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粤电集团参股的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境内的水电企业,包括粤电集团控股的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长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南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蓬溪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埔县梅江蓬溪滩水电站有限公司、广东粤电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的股权注入粤电力。

第二步: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内,粤电集团将所持粤电集团的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整改后能够符合上市条件的火电企业(包括粤电集团控股的广东省广晟电力厂发电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粤电集团参股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水电企业(包括粤电集团控股的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粤电集团参股的贵州北盘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注入粤电力,实现粤电集团下属境内优质发电资产整体上市。

②对于已关停或在关停风险的发电资产
对于目前已关停、拟关停发电电厂、广东省茂名热电厂、广东省韶关九号机组合营有限公司、韶关D厂发电公司、广东粤阳发电有限公司等存在关停风险的火电企业,包括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粤电集团将根据有关部门“要求通过关停或转让相关资产等方式进行处理。在上述第二步完成后,粤电集团仍将在相关项目列入关停计划而尚未关停的发电企业,粤电集团拟在上述第二步完成后依法依约将其持有的该等发电企业股权将全部委托粤电力管理,直至最终关停。

③对于盈利能力较差且短期内难以改善的发电企业
对于盈利能力较差且短期内难以改善的发电企业(包括粤电集团控股的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流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粤电集团后续将加强管理并进行整合,努力提高该等电厂的盈利能力,本着“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原则,待该等电厂业绩改善并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后,一年内启动注入粤电力。

若在上述第二步完成后仍剩余盈利能力未能有所改善的发电企业,届时由电力局决定是否同意粤电集团持有的该等发电企业股权。如粤电力拟放弃受让上述发电企业股权,则需要由粤电集团与相关方的粤电力董事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就粤电集团是否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粤电集团依法依约将其持有的该等发电企业股权全部委托粤电力管理,直至该等发电企业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后立即注入粤电力。

④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保障措施
在上述第二步及第二步实施过程中,如存在可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包括新建发电项目及发电资产并购等,粤电集团将在上述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粤电力,由粤电力决定

陈延忠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告[2014]1号文件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与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承诺对公司未来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7日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持有发行人总股本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承诺期限: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及其配偶许雨、亲属曹永德、许雨、许晓梅、张平西、邓向阳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及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公司股东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瀚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盈相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本公司股东招商致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本公司股东李楚南承诺:本人于公司设立时持有约3.038%的股份(3,532,560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关于公司募投资金不会投向除金贵银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不会投向房地产及相关业务的承诺
承诺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所募集的资金严格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公司募投资金不会投向本公司控制的除金贵银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不会投向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对公司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承诺:保证承担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公司因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确保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一切经济状况。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一)公司承诺事项
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 股东分红规划:2012-2014年,公司计划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承诺期限:2012年5月28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自珠江钢琴集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5月28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五)公司其他股东承诺事项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六)公司其他股东承诺事项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七)公司向控股股东曹永贵承诺:自珠江钢琴集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避免同业竞争的(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06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和保本兼浮动型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人民币股权投资公司管理基金办理场外配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2014年2月1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宁乡支行”)发行的资产组合投资型法人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新)2014年第23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投资0%-80%的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收益部分与持有产品期间申购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5.8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2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6月23日
7.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后第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工商银行宁乡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乡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价值 and 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
公司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除出现约定的提前赎回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1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4]7号)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披露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非公开发行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将以现金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3年9月 截止到期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尚未发行,该项 承诺仍在履行中。
承诺(简称“间接控股”) 股份。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要求的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历年各项承诺均已及时履行。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1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4]7号)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披露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非公开发行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将以现金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3年9月 截止到期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尚未发行,该项 承诺仍在履行中。
承诺(简称“间接控股”) 股份。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要求的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历年各项承诺均已及时履行。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07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现将截至2013年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股东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履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0300万元(除本次4500万元),其中已到期11800万元,累计收益101.98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授权期限。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宁乡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认购书。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10号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要求的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附件,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蔡开坚和“中捷缝纫机集团有限公司在首发、再融资过程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蔡开坚和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20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附件,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蔡开坚和“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首发、再融资过程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蔡开坚和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10号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要求的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附件,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蔡开坚和“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首发、再融资过程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蔡开坚和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20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附件,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蔡开坚和“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首发、再融资过程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蔡开坚和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10号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要求的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附件,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蔡开坚和“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首发、再融资过程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蔡开坚和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10号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要求的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附件,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蔡开坚和“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首发、再融资过程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蔡开坚和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10号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要求的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附件,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蔡开坚和“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首发、再融资过程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蔡开坚和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10号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要求的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附件,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蔡开坚和“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首发、再融资过程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蔡开坚和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10号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要求的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附件,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